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渝 0109 执恢 189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重庆市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重庆市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关于重[REDACTED]申请执行[REDACTED]

[REDACTED]纠纷一案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渝 0109 民初 1085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锦林一路 186 号负 1 号-A001 等 1026 套停车用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锦林一路 186 号负 1 号-A001 等 1026 套《详见查封清单》停车用房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明浩
审 判 员 陈安燕
审 判 员 李仕兵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辛 寅